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5-064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全体董事均以电话会议方式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9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等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文涛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亲自出席董事7名,公司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聘任其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

《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5-065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立信为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立信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以及对审计服务实际需求,基于竞争性谈判选聘结果,公司拟聘请中汇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4、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2025年12月12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聘任中汇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9日

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首席合伙人:高峰

人员信息:截至上年度末(2024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116人,注册会计师人数69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89人。

业务信息:2024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1,434万元,审计业务收入89,948万元,证券业务收入45,625万元。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05家,审计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制造业-医药制造业。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16,963万元,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3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3、诚信记录

中汇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7次和纪律处分1次。4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9次、自律监管措施12次和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中汇执业时间	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五年为中国境内上市公司提供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服务的项目经验
项目合伙人	肖强光	2013年	2002年	2013年11月	2025年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华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坤博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魏婷	2018年	2020年	2018年4月	2025年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播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新赣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朱敏	1995年	1993年	2011年11月	2025年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天邑康和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共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组成员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肖强光	2025年10月24日	自律监管措施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对在东莞市贝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项目中存在的未对发行人收购子公司相关整合情况、研发人员认定等予以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的问题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独立性

中汇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经双方协商,决定中汇2025年度审计服务项目收费138万元,其中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108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30万元,与上一年度审计费用保持一致。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立信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了审计服务,在此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工作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报告及内控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立信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类型为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鉴于立信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以及对审计服务实际需求,基于竞争性谈判选聘结果,公司拟聘请中汇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拟变更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与前任年度审计机构及拟聘任的年度审计机构进行了沟通,均反馈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且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根据公司股东会审议结果,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等相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2025年12月9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根据《2025年度审计机构选聘评价表》对中汇的资质条件、质量管理水平、专业胜任能力等进行了核查,认为中汇具备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力和资质,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请中汇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中汇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同意聘任其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5-066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至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方式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2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2月22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025年6月9日,股东曹璐先生与深圳新创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表决权放弃协议》。根据《表决权放弃协议》的约定,曹璐先生自愿、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合法持有的全部剩余公司30,562,419股限售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35%)对应的表决权。弃权期间为自《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交割完成之日起至不再持有任何剩余股份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放弃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以上表决权放弃并不影响其接受他人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2018号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A座15楼150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号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于2025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本次股东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出席登记方式: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被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其中授权委托书需提供原件,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上述材料以来人、邮递或传真方式于2025年12月26日(星期五)或之前送达本公司。

(二)登记时间:

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至2025年12月26日(星期五)(法定假期除外)。

(三)登记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雪岗路2018号天安云谷产业园一期3栋A座16楼。

(四)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盈盈电话:0755-22914860 传真:0755-28896696

电子邮箱:dongmiban@anni.com

(五)预计本次现场会议会期不超过一日,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附件1: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现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75”,投票简称为“安奈投票”。

(二)本次股东会议案均采用非累积投票,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29日9:15至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参加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签发日期:2025年月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5-060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5日以专人送达、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12月12日上午10点在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武穴市大金产业园行政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含独立董事3人),实到董事9人,胡立刚先生、龚毓先生、郭韶智先生为现场表决,方智先生、刘波先生、石守东先生、郭炜先生、洪葵女士、梅建明先生为通讯表决;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胡立刚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土地收储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武穴市征地和土地收储中心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协议书》,收回公司两宗总面积为13,080.40平方米(合19.62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收购总额为人民币6,712,946.6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土地收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申请1.2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申请1.2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申请3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申请3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5-061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土地收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事项提示: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济药业”或“公司”)拟与武穴市征地和土地收储中心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协议书》,武穴市征地和土地收储中心拟对公司位于武穴市粮食路13号两宗总面积为13,080.40平方米(合19.62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等进行协商收储。本次土地收储收购总额为人民币6,712,946.60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土地收储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一、交易概述

1、为有效盘活公司存量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资产运营效益,武穴市征地和土地收储中心拟收回公司位于武穴市粮食路13号两宗总面积为13,080.40平方米(合19.62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本次土地收储收购总额为人民币6,712,946.60元。

2、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与武穴市征地和土地收储中心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协议书》,并授权相关人员与武穴市征地和土地收储中心办理相关手续。

二、收购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收购方为武穴市征地和土地收储中心,其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一)收购方概况

1、名称:武穴市征地和土地收储中心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211827476858296

3、住所:武穴市城东新区(国土局办公楼)

4、法定代表人:刘新福

5、业务范围:参与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征用)的报批、公告、核查工作;协助做好项目用地报批过程中涉及的地类及权属调查、听证、被征地农民认定等工作;协助做好土地征收方案公告、征地补偿登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实施工作;负责调查土地年产值、土地补偿市场行情,参与拟订区域性征地补偿标准和被征地农民的安置政策;协助编制土地收购、储备计划;对全市的存量国有建设用地适时收回、收购和管理,进行政府储备;负责储备土地的管护工作;负责供应土地的前期开发、整理,组织地价评估及供地成本初核测算;协助组织土地招拍挂出让工作。

(二)收购方与公司关系

武穴市征地和土地收储中心系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具备履约能力,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无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位于(1)武穴市粮食路13号总面积为8681.65㎡(合13.02亩)的国有建设用地(原不动产权证书为:鄂2020武穴市不动产权第0009656号);(2)武穴市粮食路13号总面积为4398.75㎡(合6.598亩)的国有建设用地(原不动产权证书为:鄂2020武穴市不动产权第0009655号)共两宗总面积为13,080.40平方米(合19.62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附着物、构筑物,其中下港社区办公楼建筑面积298.53㎡(评估价值232,853.40元)归属于武穴市武穴街道办事处下港社区居民委员会。原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2、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的情况,不涉及其他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3、评估结论

产权证件	坐落	名称	数量(m2)	评估结果(万元)
鄂2020武穴市不动产权第0009656号	武穴市粮食路13号广济药业	土地使用权	4398.75	114.94
/		房屋建筑	2727.35	67.37
/		构筑物	749.08	5.85
鄂2020武穴市不动产权第0009656号	武穴市粮食路13号广济药业	土地使用权	8681.65	226.85
/		房屋建筑	9176.1	241.18
/		构筑物	6647.39	38.39
合 计				694.58

四、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双方

甲方:武穴市征地和土地收储中心

乙方: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支付方式

本协议约定的总收购补偿价款,待本宗地拍卖成交后,按照本宗地拍卖成交价款缴纳比例支付。

3、收购价款

(1)根据双方协议,报请市政府批准同意,以协议方式收购,该宗地(原不动产权证书为:鄂2020武穴市不动产权第0009656号)总收购价款人民币伍佰零陆万肆仟贰佰元整(￥5064200元)。(说明:其中下港社区办公楼建筑面积298.53㎡,评估价值232853.40元,因权属原因,该部分收购价款由甲方直接向武穴市武穴街道办事处下港社区居民委员会支付,其余部分收购价款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2)根据双方协议,报请市政府批准同意,以协议方式收购,该宗地(原不动产权证书为:鄂2020武穴市不动产权第0009655号)总收购价款人民币壹佰捌拾捌万壹仟陆佰元整(￥1881600元)。

4、定价依据

武穴市征地和土地收储中心委托湖北鑫洋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位于武穴市粮食路13号的两宗土地使用权以及地面上的房屋建(构)筑物进行评估。湖北鑫洋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以上两宗土地及其附着物、构筑物等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鄂鑫资字(2024)第0009号、鄂鑫资字(2024)第001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以2024年3月12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两宗土地及其地上建筑物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评估资产总价为6,945,800元。根据武穴市政府相关文件,参照评估报告,经双方协商,下港社区办公楼建筑面积298.53㎡,评估价值232853.40元,该部分收购价款由甲方直接向武穴市武穴街道办事处下港社区居民委员会支付,其余部分收购价款由甲方向乙方支付,确定收购总价格为人民币6,712,946.60元。

五、涉及土地收储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等情况,亦不涉及公司股份转让或者高层人士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也不会因此导致交易对手方成为潜在关联人。土地收储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六、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响应武穴市政府企业集聚、产业集群的号召,已将主要业务、生产设备搬迁至大金产业园进行生产,故本次土地收储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本次土地收储事项符合武穴市整体土地规划建设,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资产运营效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

2、本次土地收储收购总额为人民币6,712,946.60元,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初步测算,本次收储交易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根据收储补偿款到账时间及收储时间予以确认,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数据以审计确认金额为准。

七、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国有土地使用权收购协议书》;

3、《资产评估报告书》(鄂鑫资字(2024)第0009号)、(鄂鑫资字(2024)第0010号)。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5-062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申请1.2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济药业”或“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申请1.2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情况

根据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申请综合授信1.25亿元(组合净额1亿元),授信期限1年,授信用于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及支付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各种费用、置换他行流动资金贷款,担保方式为信用。其中,短期流动资金贷款1亿元,担保方式为信用,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年利率不超过2.98%;或者银行承兑汇票1.25亿元(授信净额1亿元),保证金比例不低于20%。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及资产抵押情况由公司视实际需求情况与银行签订业务合同进行约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此次授信业务相关文件。

二、相关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申请1.2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申请1.2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和正常经营所需,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5-063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申请3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济药业”或“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申请3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申请3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和正常经营所需,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5-064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2025年6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4日《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近日,公司收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2025年度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江正元先生作为签字项目合伙人、周志军先生为签字注册会计师。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江正元、周志军需参加其他项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委派张立先生、张静女士为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本次变更后,公司2025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张立先生、张静女士。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诚信记录和独立性情况

1、基本信息

张立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0家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张静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开始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2家次。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张立先生、张静女士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张立先生、张静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2025年度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及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5-078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5年12月12日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冬根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决议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通知请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5-080号公告。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5-079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视频人工智能产业化项目”、“云视讯产业化项目”

● 节余募集资金安排:截至2025年12月5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合计5,797.72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约占可转债募集资金净额的11.46%,公司拟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决策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召开审计委员会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视频人工智能产业化项目”、“云视讯产业化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58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51,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516.00万张,期限6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60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